

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：			
建设单位名称		唐河县宏华牧业有限公司	
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11328MA9FTUYP8R	
项目名称		唐河县宏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生猪9000头、出栏18000头建设项目	
项目环评文件名称		报告书	
项目建设地点		唐河县湖阳镇武岗村徐冲南500米	
是否未批先建	是 ☐ 否 ☒	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	是 ☐ 否 ☐
项目主要内容		项目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，建设猪舍、办公、仓库、消毒室，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等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，年出栏肥猪18000头	
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	高永华	联系电话	13949348013
二、授权经办人信息：			
经办人姓名	高永华	联系电话	13949348013
身份证号码	412929196510084177		
三、环评单位信息：			
环评单位名称	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1300MA47RWN95X		
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	HP00015831		
环评单位联系人	仓川	联系电话	13608457850

审批机关告知事项	一、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1.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综合〔2020〕13号)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; 2.位于中国(河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, 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。 二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.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; 2.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 and 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; 3.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要求; 4.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、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, 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, 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, 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, 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; 5.改、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, 并采取“以新带老”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; 6.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,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; 7.建设项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
建设单位承诺	一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, 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有效, 对填报的内容负责。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, 若存在失信行为,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 二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, 对其进行了审查, 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 <u>一、畜牧业</u>, 1、<u>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</u> (对其中生猪养殖项目, 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环评函〔2019〕872号) 执行) 项, 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, 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, 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, 排放总量为: 化学需氧量 <u>0</u> 吨, 氨氮 <u>0</u> 吨, 二氧化硫 <u>0.0012</u> 吨, 氮氧化物 <u>0.059</u> 吨,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<u>0</u> 吨, 重金属铅 <u>0</u> 吨, 铬 <u>0</u> 吨, 砷 <u>0</u> 吨, 镉 <u>0</u> 吨, 汞 <u>0</u> 吨。 三、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履行环境保护义务, 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;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。 四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, 坚持守法生产经营, 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, 自觉接受查处, 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 五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, 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, 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项目投产前, 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, 并申报排污许可证, 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, 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。  建设单位 (盖章) 申请日期: _____

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	(一) 本单位(人)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,接受申请人的委托,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,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。 (二) 本单位(人)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,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,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,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 (三) 本单位(人)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,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,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,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,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。 环评机构(盖章) 编制主持人(签字)  
---------------	--